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宜政办〔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29日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规范国家基本气象站所需的基本探测环境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宜阳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四)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五) 《河南省气象条例》
- (六)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 (七) 《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
- (八)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九)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调查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 近远期结合原则：在保护范围内，近期不新增超标障碍物，远期逐步减少超标障碍物。

(二) 整体性原则：从环境的整体性统筹安排规划。

(三) 可持续发展原则：以专业的规划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后期的严格实施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四) 环境共生原则：协调国家基本气象站与城市其它设施的布局关系，塑造与环境共生的城市特色。

第五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的约束，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

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及年限

以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北纬 34°33'3"，东经 112°7'34"，海拔高度 317.5m）观测场围栏为界限，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范围。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5—2035 年。

第七条 适用范围

在宜阳县行政辖区、本规划规定的管制范围内从事各项城乡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和各种与城乡规划有关的电磁场或电波及设置垃圾场、排污口、干扰源等建设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第八条 周边环境和障碍物限制

（一）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二）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砂、采石、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三）在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观测场周围障碍物的遮挡仰角不大于 5°，且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四）在非日出、日落方向，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的距离不得小于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71°。

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观测场最多风向(西风)上风方 90° 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九条 其他干扰源体限制

(一)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二)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铁路。

(三)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挖筑水塘等。

(四)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气象、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宜阳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和宜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宜阳县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本规划由宜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规划项目时应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举措

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规划建设前须将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宜阳县气象局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三)将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划定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制作保护区公示牌,并通过宜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告。

(四)全县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宜阳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五)本规划由宜阳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宜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详细规划。

(六)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要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使位于国家基本气象站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满足城乡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要求。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宜阳县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宜阳县气象局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

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宜阳县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规划内名词定义
2.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限制建设高度表
 3.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区位图
 4.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建设现状图
 5.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障碍物高度控制区划图
 6.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其他干扰源体控制区划图

附件 1

规划内名词定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部门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的高度的比值。

附件 2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限制建设高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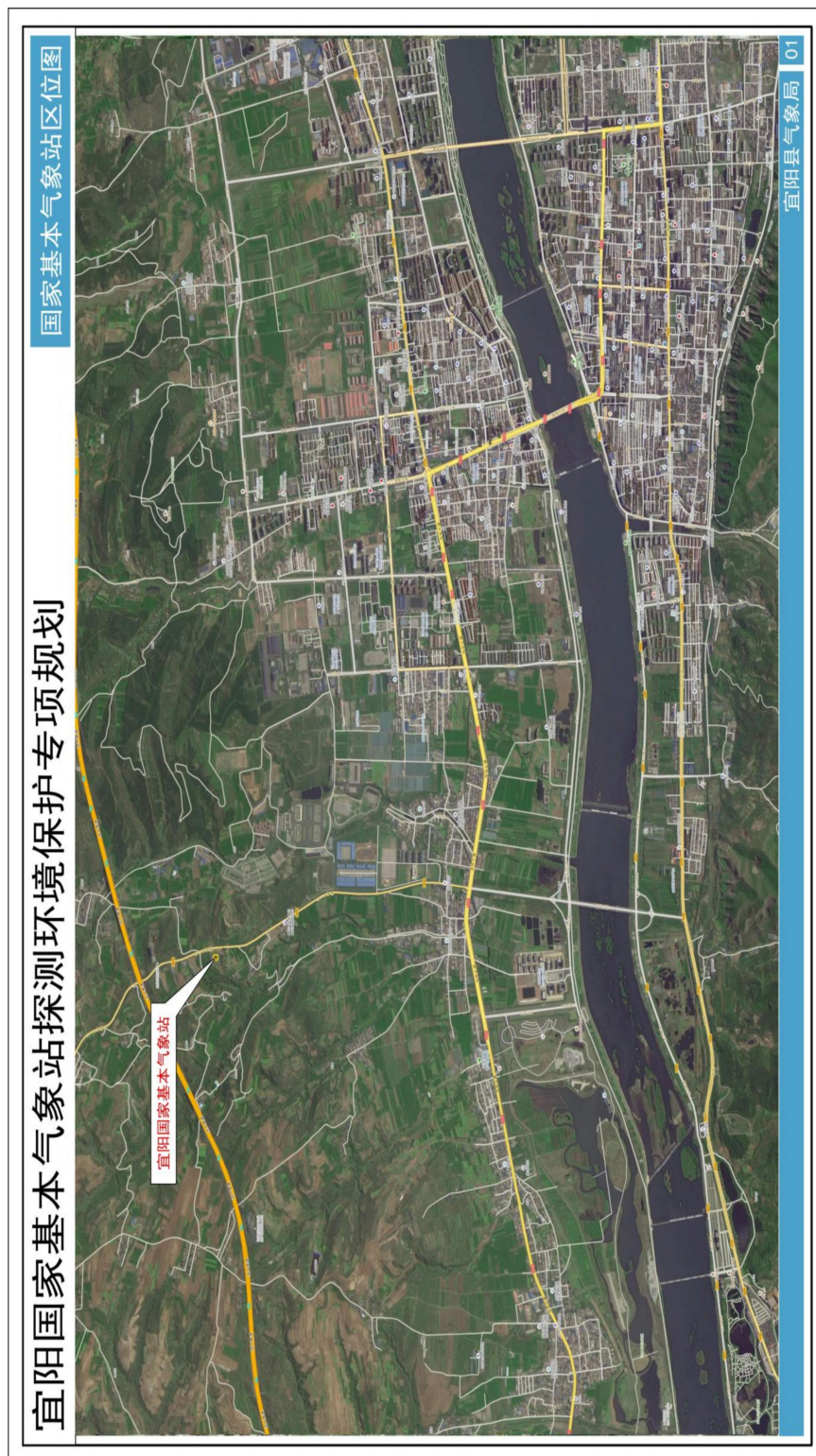
单位：米

其他方位	距 离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299.5°—60.5° 119.5°—240.5°	高 度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49.9	54.9	59.9	64.9	69.9	74.9	79.9	84.9	89.9	94.9	99.9
日出日落方位	距 离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60.6°—119.4° 240.6°—299.4°	高 度	4.3	8.7	13.1	17.5	21.8	26.2	30.6	35.0	39.3	43.7	48.1	52.4	56.8	61.2	65.6	69.9	74.3	78.7	83.1	87.4

- 注：1. 禁止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角度 $\leq 5^\circ$ 且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3. 在非日出、日落方向，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的距离 \geq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71^\circ$ 。

附件 3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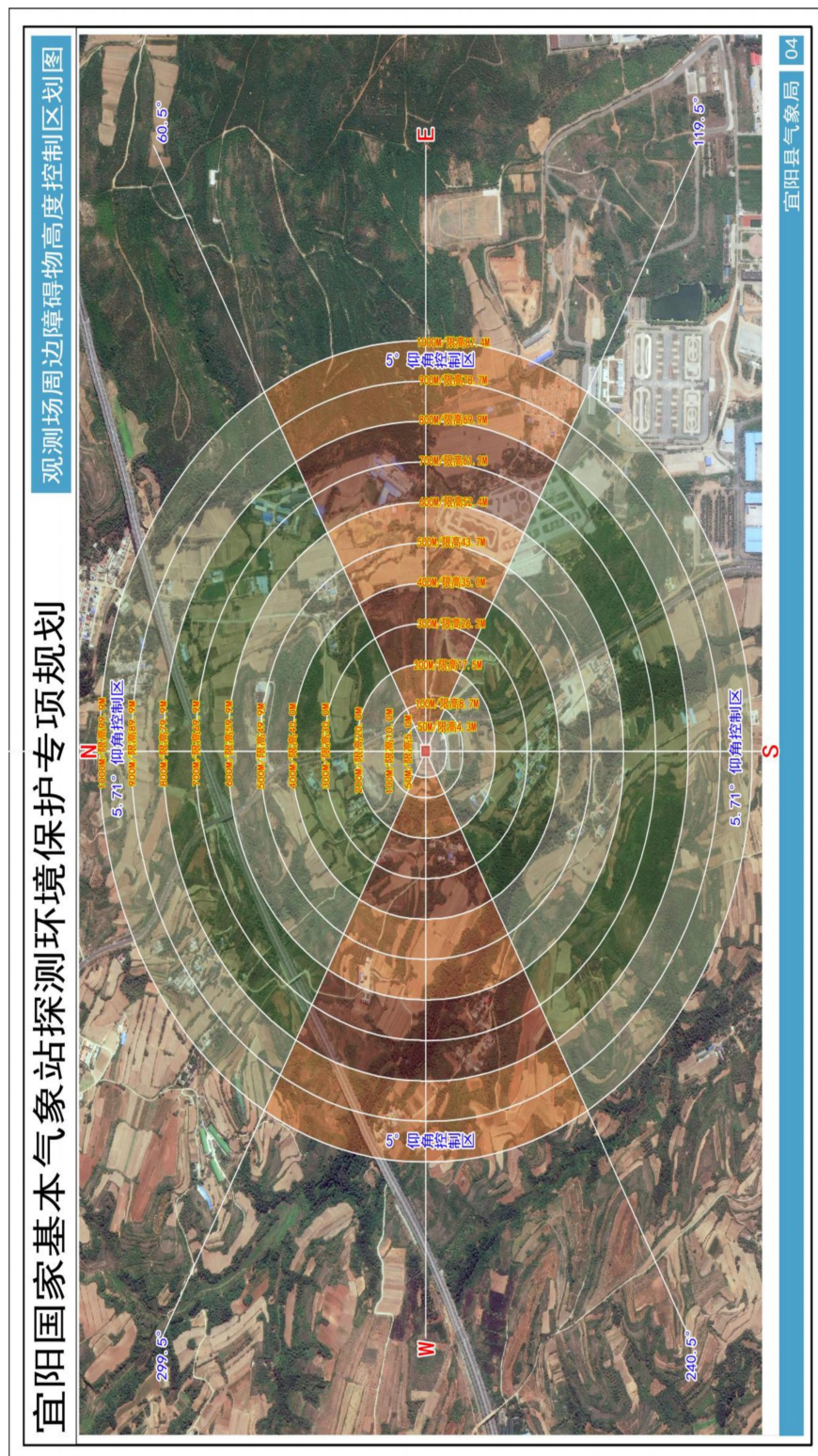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建设现状图



附件 5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障碍物高度控制区划图



附件 6

宜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其他干扰源控制区划图

